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3121

债券简称：帝尔转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尔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1.103 元/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 4、回售款划拨日：2026 年 1 月 23 日
-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 年 1 月 26 日
- 6、回售申报期内“帝尔转债”暂停转股。
- 7、“帝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8、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1.103 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帝尔转债”。截至目前，“帝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 8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印刷技术应用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因此，《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帝尔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帝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件及方案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和回售申报期，“帝尔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 2.5%，计算天数为 161 天（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算头不算尾)，利息为 $100 \times 2.5\% \times 161/365 = 1.103$ 元/张（含税），即“帝尔转债”的回售价格为 101.103 元/张（含息、税）。

（三）回售权利

“帝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帝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帝尔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次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公告的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简称为“帝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21”。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回售款付款方法及付款时间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回售款划拨日：2026 年 1 月 23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披露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帝尔转债”在回售期内正常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帝尔转债”持有人分别进行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交易系统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帝尔转债”在回售期内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帝尔转债”正常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售期间帝尔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帝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7922159

邮件：yanwei@drlaser.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